

校友校董选举指引

引言

1. 自从公营学校于2000年代初实施校本管理以来，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动学校各主要持分者参与学校的管理和决策事宜，目的是透过教师、家长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团校董会，在学校推行一个公开、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参与的管治架构。法团校董会须设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乎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认可校友会负责举行校友校董选举，并根据《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40AP条第(4)款，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2. 本选举指引乃根据《条例》第40AP条就「校友校董的提名」的规定，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建议校友校董的选举程序。《条例》中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规定，请参阅附件一。法团校董会须把本指引分发给认可校友会参阅，以便制订校友校董的选举机制。认可校友会应参考本指引，并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其章程中设定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细则。在制订校本选举指引时，请参阅附件二。认可校友会必须确保在举行校友校董选举前，已预先制订该指引。

3. 校友校董选举须透过认可校友会举行，认可校友会须在其章程中就校友校董的选举程序作出规定，以确保有关机制符合「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并向所有校友/认可校友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公布有关详情。**如有需要，校友会可修订其会章，以便合乎条件成为认可校友会，举行校友校董选举。**认可校友会在制订校友校董选举机制前，应咨询所有校友/会员。校友会日后对选举机制所作的一切修订，亦须妥为纪录。

候选人资格

4. 认可校友会须于其章程中清楚说明候选人的资格，例如所有校友均可成为候选人，或只限会员才可参选。

5. 根据《条例》第 40AP 条第 (6)(b) 款，如有关校友是学校的在职教员，他 / 她便不能获提名为校友校董。候选人亦应注意《条例》第 30 条所载有关校董注册的规定。

6. 根据《条例》规定，校董不可在法团校董会内同时出任多于一个界别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时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长校董；因此，若这两个界别于同一时间在学校举行选举，任何人士均不应同时参与这两个界别的校董选举。

人数和任期

7. 法团校董会的章程已订明校友校董的人数和任期。一般情况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终止。

提名程序

选举主任

8. 认可校友会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干事为选举主任，监察有关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但选举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选举的候选人。

提名期限

9. 认可校友会应在其章程内订明校友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提名

10. 选举主任应通知所有校友 / 会员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事项，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数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点票日期、公布结果日期及其他资料。同时，选举主任须向所有校友 / 会员发出通知，说明校友校董候选人的资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校董的职责。每名校友 / 会员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资格的候选人参选。认可校友会章程可说明每名校友 / 会员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选人，以及是否需要设立和议机制。如设有和议机制，认可校友会章程须订明与和议程序有关的规定，例如和议人必须是认可校友会的会员，以及和议人的数目；惟有关规定必须合理，以确保和议机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没有人参选，认可校友会可考虑延长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重新进行选举。有关的选举程序及特别安排应顾及实际情况，并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

候选人资料

12. 每位获提名的候选人应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简介，字数应符合认可校友会的规定。

13. 选举主任应于选举日之前不少于 7 天，向所有校友 / 会员发出书面通知，列出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数限制之内的个人简介（当中不含有因发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如有）及选举安排包括程序及时间表。如可能的话，选举主任可为候选人安排一个简介会，以便他们向所有校友 / 会员介绍自己及解答校友 / 会员提出的问题。

投票人资格

14. 认可校友会须于其章程中清楚说明投票人的资格，例如所有校友均可投票，或只限会员才可投票。

选举程序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选举的投票日期应与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两星期。

投票方法

16. 为确保选举公平，投票宜以不记名的方式进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选票上写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识身分的符号，亦不得让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给哪一位候选人。附件三的选票样本可供参考。

17. 认可校友会应为选举设置一个上锁的投票箱，锁匙由选举主任保管。选举主任须事先通知所有校友 / 会员投票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如要求校友 / 会员于指定日期亲自到学校现场投票，应说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等；如容许校友 / 会员于指定时段内以不同方式交回选票（例如邮递或亲自交回选票），则应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终结日期、派发选票的方法、交回选票的具体安排

等。选举主任应确保交回选票的各种方法（特别是以邮递方式交回选票）均合乎保密原则。此外，认可校友会亦应事先通知所有校友／会员是否须要收回所有派出的选票（包括白票）及与其相关的安排。

点票

18. 选举主任可安排投票与点票同日进行，并可邀请所有校友／会员、各候选人及校长见证点票工作。

19. 认可校友会主席及选举主任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在点票期间，选举主任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倒出，才开始点票。认可校友会亦应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例如遇有以下情况，选票则当作无效—

- (i) 选票上所投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是次选举的空缺数目；
- (ii) 选票填写不当；或
- (iii) 选票加上可令人认出投票者身分的符号。

20. 如有多于一个校友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校友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认可校友会应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会以何种方式决定当选人，例如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抽签决定。认可校友会亦应自行决定是否设立「自动当选」的机制，并事先通知校友／会员相关的安排。所有与点票有关的规定应以公平而开放透明为原则。

21.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主任应将所有已投的选票放进信封内，由选举主任及认可校友会主席封口及签名。信封由认可校友会保存。信封和选票不应长期保留，但最少应保留六个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关选举不当的指控时，供调查之用。

公布结果

22. 选举主任应通知所有校友／会员有关选举的结果。

23. 落选的候选人可在选举结果公布的一星期内，以书面方式向认可校友会提出上诉，并列明上诉的理由。认可校友会应在其章程内订明校友校董选举的上诉机制，并确保有关机制公平而开放透明。

查询途径

24. 为确保选举能够顺利进行，选举主任宜向校友 / 会员提供查询途径（例如联络电邮或电话），并适时回复与选举相关的查询。

选举后跟进事项

25. 认可校友会须按照《条例》第 40AP 条第(4)款的规定提名当选的校友出任该校的校友校董，并应通知法团校董会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结果。当选的校友须采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书长提出校董注册的申请。所有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应妥善纪录。

填补空缺

26.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现空缺（包括任期届满及中途离任两种情况），认可校友会须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选举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补有关空缺。如认可校友会没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团校董会须书面通知教育局有关情况。另外，法团校董会在咨询校友 / 认可校友会的意见后，可根据《条例》第 40AP 条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核对清单

27. 为确保校友校董选举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团校董会 / 认可校友会应在提交校友校董注册的申请之前，完成附件四所提供的核对清单，确保选举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规定及程序。

注意事项

28. 作为校友校董选举的候选人及投票人，校友 / 会员须留意载于附件五的道德操守，以确保选举的公平及公正。

29. 接获学校校董注册的申请后，常任秘书长须进行认为需要的探究，并可根据《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理由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所学校的校董。

教育局

《教育条例》

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规定

下表列出与校友校董选举相关的《教育条例》内容，乃属条例之撮要，供参考之用。如须引述相关《教育条例》，请参考原文的写法。

教育条例	内容
30	<p>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学校注册；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设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学校属上下午班制，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乎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而定)可为上、下午班各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 ● 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惟其章程必须列明下述的事项，方能获承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为其会员； (ii) 只有该校的校友可选出或成为该会的干事；及 (iii) 选举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开放透明的。 ● 认可校友会须负责举行校友校董选举，并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校友校董。 ● 如认可校友会没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团校董会可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校友校董。

教育条例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选人必须是该校的校友。 • 候选人不得是该校的教员。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补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须与《教育条例》第 40AP 条规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学校的认可校友会认为某校友校董不适宜继续担任校董，可用类似选出该校董的方式通过决议，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取消该校友校董的注册。当接获有关要求后，法团校董会须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取消该名校友校董的注册。

制订校本选举指引

除了法团校董会章程中列明的选举细节外（如有），认可校友会应制订校本选举指引，概述选举细节。在制订选举细节时，请咨询所有校友 / 认可校友会会员。

(a) 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 / 会员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资格的候选人参选。
2	订明每名校友 / 会员最多可提名候选人的数目上限以及是否设立和议机制。
3	根据认可校友会章程，订明校友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b) 填补空缺的安排	
4	订立填补校友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认可校友会须于三个月内进行相关选举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另外，法团校董会须书面通知教育局没有校友校董的提名。
5	根据条例第 40AP(5)条，制订在无人参选的情况下的特别安排，包括在咨询校友 / 认可校友会的意见后，提名其章程所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c) 候选人资料	
6	订明候选人的资格。
7	订明获提名的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简介，字数应符合认可校友会的规定。
(d) 选举程序	
8	事先通知所有校友 / 会员投票的方式，如校友 / 会员于指定日期亲自到学校现场投票或于特定时段内以不同方式交回选票（例如邮递或亲自交回选票）。
9	如要求校友 / 会员于指定日期亲自到学校现场投票，应清楚说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资料。
10	如容许校友 / 会员于特定时段内以不同方式交回选票（例如邮递或亲自交回选票）则应详细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终结日期、派发选票的方法、交回选票的具体安排等。
11	说明是否须要收回白票。
12	认可校友会主席及选举主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
13	订明在点票或决定结果时可能出现的票数相同或争议的处理程序。
14	如有需要，设立「自动当选」的机制，并确保事先与所有校友 / 会员充份作出咨询和沟通。
(e) 根据投票结果决定校友校董	

15	如有多于一个校友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校友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
16	订明票数相同时，根据认可校友会章程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抽签方式决定。
(f) 上诉机制	
17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诉机制。
18	通知落选候选人如何提出上诉。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学校校友会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选举

Ballot Paper 选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写选票前请细阅背页的「投票人须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请用蓝色或黑色原子笔在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边的空格内加上「✓」号。你在选票上所填的「✓」号，不能超过空缺的数目，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Candidates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学校校友会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须知

1. 除「✓」号外，请勿在选票上划上其他记号，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2. 将选票对折，切勿让他人看见你的选择。投票是保密的。
3. 将选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选举核对清单

学校名称： _____

选举日期： _____

现任校友校董任期届满日： _____

目的

学校在进行校友校董选举时，应严格遵守《教育条例》的有关条文、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及校本选举指引内的选举细则¹。本清单旨在协助法团校董会学校在提交校友校董注册申请前，自行检查是否已符合校友校董选举的要求。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认可校友会		
1	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认可校友会负责举行校友校董选举，提名校友校董。	
2	认可校友会的章程列明，该校的 <u>所有</u> 校友 ² 均可成为其会员。	
3	认可校友会的章程列明，只有该校的校友可选出或成为该会的干事。	
4	认可校友会的章程列明，选举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开放透明的。	
5	校友校董选举是由认可校友会举行。	
候选人资格		
6	当选的认可校友会主席 <u>不会</u> 自动成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7	认可校友会章程清楚说明校友校董的候选人资格。	
8	被提名的校友校董不是学校的现职教师。	
9	校友校董选举的候选人知悉须注意《教育条例》第30条所载有关校董的注册规定（见附录）。	

¹ 参考：校友校董选举指引（sbm.edb.gov.hk > 参考资料 > 法团校董会校董选举）

² 根据《教育条例》第40AB条，校友就学校而言，指曾是该校学生而现时已非该校学生的人。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10	认可校友会没有根据《教育条例》第 30 条禁止任何合资格候选人被提名为校友校董。	
人数和任期		
11	法团校董会章程已列明校友校董的人数和任期。	
提名程序		
12	一名非候选人被委任为选举主任，负责监察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	
13	选举主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 / 认可校友会会员以下事项：	
	a. 校友校董的空缺数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与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两周）；	
	e. 点票安排，包括当两名或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时的安排，以及是否采用「自动当选」机制；	
	f. 公布结果，包括上诉机制；	
	g. 候选人资格；	
	h. 校董的职责；及	
	i. 查询方式，例如电子邮件或电话，以便及时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查询。	
候选人资料		
14	选举主任在选举日前不少于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 / 认可校友会会员以下事项：	
	a. 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数限制之内的个人简介（当中不含有因发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及	
	b. 选举安排包括程序及时间表。	
投票人资格		
15	认可校友会章程列明投票人的资格及遵守《教育条例》第 40AB 条有关「校友」的定义。	
选举程序		
16	选举主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 / 认可校友会会员有关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 <u>限于</u> ：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a. 如校友 / 认可校友会会员需要亲身到学校投票，详细说明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b. 如容许在投票期内以其他方式（如邮寄或亲自递交）交回选票，详细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派发选票方式和交回选票的详细安排等；及	
	c. 所有选票（包括空白选票）的收回安排。	
17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18	设置上锁的投票箱，锁匙由选举主任保管。	
点票		
19	认可校友会主席及选举主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	
20	认可校友会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	
21	选举主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中倒出，才开始点票。	
选举后		
22	选举主任将所有已投的选票放进信封内，由选举主任及认可校友会主席封口及签名。信封由认可校友会保存至少 6 个月。	
23	选举主任通知所有校友 / 认可校友会会员有关选举的结果。	
24	所有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均需存档，以作纪录。	
25	落选的候选人知悉，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一星期内，可向认可校友会提出书面上诉及列明上诉理由。	
26	认可校友会提名当选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并将选举结果通知法团校董会。	

选举主任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是《教育条例》第 30 条的摘要，以供参考。完整版本请参阅《教育条例》。

《教育条例》第 30 条 拒绝校董注册的理由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

-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
 - (i) 学校注册；
 -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

校友校董选举中须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选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获提名的候选人退出竞选。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选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参选或不参选。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获提名为候选人后退出竞选。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7. 不得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8. 不得以欺骗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竞选活动

1. 不得发表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
2. 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引致批评或指称不适当的活动，并须遵守选举的公平原则。
3. 不得在任何竞选活动中，特别是在竞选刊物中声称或暗示获得任何人士或机构支持，除非已得到该名人士或机构的书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他人的投票决定。
6.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